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02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代 理 人 王中平律師

陳映彤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B O 1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判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等情形。且提起上開再抗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再抗告狀內記載再抗告理由，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而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雖以該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家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依相對人及其子甲○○、姪女乙○○之陳述，堪認再抗告人即相對人之女多次向相對人索要錢財，相對人拒絕付錢並表明不願再與再抗告人接觸往來，再抗告人竟於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3

01 時許報警謊稱相對人失聯，並要求警方同到相對人內湖路住
02 處查訪，以上開方式騷擾相對人，實施家庭暴力，相對人並
03 有繼續遭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應核
04 發原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3號裁定主文所示之通常保護令，
05 並定有效期間為2年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裁定已論斷
06 或其他贅述而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者，泛言論斷錯誤、未賦
07 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、未盡調查證據之責，而非表明原裁定
08 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
09 再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
11 第1項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
1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
13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15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6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17 法官 李 瑜 娟

18 法官 吳 美 蒼

19 法官 陳 秀 貞

20 法官 陳 容 正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 記 官 賴 立 旻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